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TC2025CG002.1B1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乡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TC2025CG002.1B1
- 2、项目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3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4:30:00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成为处理规模为 150m³/d 的医疗废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限制后，就近排入西乡县城城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安装，含原设施、管道修缮改造，确保满足污水处理运行要求，协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确保均达标通过。

3、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若供应商计划进行现场踏勘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进行联系报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设备、配套工程、配套服务的数量均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供应商在踏勘时自行测量确定。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及通过项目验收要求为准。

4、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60 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以项目实际推进及环保主管单位办理时限为准。

5、质保期:2 年。

6、付款方式：（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2）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3）供应商完成供货及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款项；供应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采购人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设备正常运行满 2 年，且按合同约定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

7、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9、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联系方式：周小瑞 电话：0916-622150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 电 话：0916-26979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联系方式： 周小瑞 电话：0916-62215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 联系人：杨克 电话：0916-2697988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包别/标段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别，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若供应商计划进行现场踏勘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进行联系报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设备、配套工程、配套服务的数量均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供应商在踏勘时自行测量确定。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及通过项目验收要求为准。
7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特殊行业投标人分支机构投标的，应提供其主管单位或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8	投标 保证金 要求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形式：（1）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 （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等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 （4）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 （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601429999888 注：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 3、保函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文档一份、递交载体为 U 盘；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1	包装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封袋正面要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

		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5、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要求中标注为“进口”可采购进口产品，即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只接受国产货物投标。违反本项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1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填写错误或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照虚假应标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结果网站截图。
18	中标（招标）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服务费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收费金额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时: (1) 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 (2) 开启投标文件封袋,由采购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投标文件份数及主要投标要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注:若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要求出现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满足：

(1) 全部投标内容中：投标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工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 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发出后不退换，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响应。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不利于评审的，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 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标注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注明投标总价、工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PDF 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字、盖章等。

6.2.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须符合格式要求。

6.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

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废标后，未开启的投标文件现场退回；其他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采购人及相关监督单位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通过资格审查并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3.2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缴纳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出现虚假应标的；

(9)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若有两个或两

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甲乙双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收费金额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计算方法示例: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0%= 1 万元

(500- 100) 万元 $\times$ 0.70%= 2.8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0\% = 2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收费合计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将被拒绝接收。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格式。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技术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其他情况：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在采购活动前请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满足：

（1）全部投标内容中：投标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工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

（3）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政策。

二、评标程序

1、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后续详细评分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供应商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满足：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供应商满足：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资格性审查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审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审查投标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审查报价方案是否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审查投标报价、工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审查投标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是否有重大负偏离事项；

（7）审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注：符合性评审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第一步：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第二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前，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技术评审 5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自拟格式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合理可行： （1）投标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并且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无不合理事项或缺漏，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00 分； （2）投标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事项或缺漏的，每有一项，以 10 分为基准扣 1.0 分，扣完为准，最低得 0 分；
	安全作业 管理方案	2、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作业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①安全作业的规章制度；②安全人员及设施设备保障措施； 具体赋分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0 分；缺 1 项，得 2.0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4.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

		(3) 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工期保障方案	3、质量及工期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及工期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布置运行点位图（系统运行流程示意图）及质量保障措施；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具体赋分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0 分；缺 1 项，得 2.0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4.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全部履约内容，编制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具体赋分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0 分；缺 1 项，得 2.0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4.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5、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准分 10.0 分。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以基准分为基础扣 1.0 分，扣完位置。 注：（1）评审主要依据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投标文件需逐一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黑色加粗字体参数”进行详细准确的响应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功能截图或功能承诺声明函等；

商务评审 20 分	业绩	1、业绩 （1）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包含主要合同履约内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同时具有合同甲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的，每有 1 份满足要求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 信 及 技术保障	2、资信及技术保障情况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0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等）的，得 3.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质保范围内容清单（2）人员操作培训方案（3）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方案。 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应合理可行，无错误性或不合理描述或缺漏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
注：1、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2、供应商应按评分标准要求编制评分索引表，未按要求编制评分索引表的，评审总分扣3.0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编号：BYTC2025CG002.1B1

2、项目名称：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4、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5、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主要内容：利用原有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成为处理规模为 150m³/d 的医疗废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限制后，就近排入西乡县城城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安装，含原设施、管道修缮改造，确保满足污水处理运行要求，协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确保均达标通过。

7、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60 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以项目实际推进及环保主管单位办理时限为准。

8、质保期:2 年。

9、付款方式：（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2）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3）供应商完成供货及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项；供应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采购人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设备正常运行满 2 年，且按合同约定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

10、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详细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特别提醒：以下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投标方案配置情况，增加投标产品的种类、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一、设备部分				
1	提篮格栅	1、管径要求：满足 150m ³ /d 污水处理需求； 2、材质要求：抗腐蚀材质。	≥1 台	以项目实际需要及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2	★提升泵	1、流量 $Q \geq 7\text{m}^3/\text{h}$ 2、扬程 $H \geq 10\text{m}$ 3、功率 $N \geq 0.75\text{kW}$	≥2 台	
3	浮球液位计	高度 $H \geq 5\text{m}$	≥2 台	
4	潜水搅拌器	功率 $N \geq 2.2\text{kW}$	≥2 台	
5	组合填料	填料率 ≥80%	≥50m ³	
6	填料支架	需做防腐	≥100m ²	
7	微孔曝气盘	曝气器尺寸 $\phi \geq 215$	≥50 个	
8	回转风机	功率 ≥0.55kW	≥2 台	
9	★回流泵	1、流量 $Q \geq 7\text{m}^3/\text{h}$ 2、扬程 $H \geq 10\text{m}$ 3、功率 $N \geq 0.75\text{kW}$	≥1 台	
10	★污泥泵	1、流量 $Q \geq 7\text{m}^3/\text{h}$ 2、扬程 $H \geq 10\text{m}$ 3、功率 $N \geq 0.75\text{kW}$	≥1 台	
11	排污泵	1、流量 $Q \geq 3\text{m}^3/\text{h}$ 2、扬程 $H \geq 7\text{m}$ 3、功率 $N \geq 0.37\text{kW}$	≥1 台	
12	双级压缩空压机	功率 ≥22kW	≥1 台	

13	竖流中心管	定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1 根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有效氯产量≥1000g/h	≥1 台	
15	污水处理悬浮球	规格及技术性能，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10m ³	
16	三角出水堰	不锈钢或其他防腐材质。	≥5m	
17	控制柜	满足电气控制元件（PLC）	≥1 台	
18	阀门	定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1 批	
19	安装辅材	定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1 批	
20	在线监测系统	支持监测总余氯等环保要求的指标	≥1 台	
2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测距准确度: ±3mm	1 台	
22	数采仪	测量误差: ≤0.2%	1 台	
二、配套工程部分				
23	进水、出水管网及强弱电线路铺设	1、管径要求：满足 150m ³ /d 污水排放需求，并引入市政管网； 2、铺设要求：地埋。	1 项	以项目实际需要及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24	原有池体修补、防水	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1 项	
三、 配套服务部分				
25	施工图设计	满足施工需求及项目验收要求	1 项	以项目实际需要及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投标报价包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1 项	
27	环保竣工验收	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投标报价包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1 项	
28	排污许可证申领	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领系统填报，并协助甲方取得排污许可证。	1 项	

注： 1、供应商所投产品（服务、货物、工程等）中全部技术参数均允许出现正偏离及负偏离；本项目接受负偏离响应。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投标文件需逐一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附件一）中 “★黑色加粗字体参数” 进行详细准确的响应，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功能截图或功能承诺声明函等；

4、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但包含配套工程及服务，采购内容中若出标准要求错误或标准描述前后冲突或与国家标准冲突或国家出台新标准的，均以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提升泵、回流泵、污泥泵，有 50%及以上核心产品出现制造商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附件：其他补充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货物、服务、工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本次采购的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服务外，还应包括相关必须的配套。

（二）补充说明

- 1、上述清单及要求是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单位不得对清单序号进行任何修改。
- 2、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清单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 3、投标单位根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4、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对中标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报价要求

- 1、投标单位应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2、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包装和装运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陕南地区的气候特点。

（五）安装、检验与质量保证

- 1、安装
 - 1.1 如有需要安装的货物，中标单位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检查安装质量。
 - 1.2 中标单位应负责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 2、验收依据
 - 2.1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2 中标单位投标时出具的样品。

2.3 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采购人授权委托权威机构或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4、质量保证

若全部投标内容（货物、服务、工程）验收时，供应商最终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售后服务

1、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服务期、驻场运维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关保修文件。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需及时响应，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完成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换货，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或无法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暂定,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西乡县中医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 方: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乙方中标单位。西乡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必填)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2					
3					
...					
...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			
备注					

注：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2) 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3) 供应商完成供货及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项；供应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采购人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设备正常运行满 2 年，并质保期满 2 年后，设备运行正常，合同履约正常，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

2、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五、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60 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具体以项目实际推进及环保主管单位办理时限为准。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

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

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九、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特别约定

交货时将发票、产品合格证书（原件及电子版）、产品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装备备照片（原件及电子版）、免税部件提供进口证明、按照每个品种型号各 1 份、单独整理提交。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2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年。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邮编：

甲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邮编：

乙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委托授权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我单位现委托作为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签署合同等与合同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的权利义务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 2、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BYTC2025CG002. 1B1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投标函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 报价 (元)	工期(天)	质保期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 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 日完成项目 建设 (2) 60 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等工 作，具体以项目实际推进及环保主管单位 办理时限为准。	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 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按采购 内容清单 逐项填写， 供应商参 考格式要 求自行扩 展）	序号	名称	（1）货物填写规 格型号、定制产品 填写制造商名称 （2）服务填写主 要内容 （3）工程填写主 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2						
	3						
							
							
							
	27						
	28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采购内容清单为货物时：详细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技术参数； (2) 采购内容清单为服务时：详细说明投标服务的主要内容； (3) 采购内容清单为工程时：详细说明投标工程的主要内容； 注：配置清单应与采购内容清单附件一中全部 28 项内容逐一对应	单位	数量
1				
2				
3				
.....				
.....				
.....				
28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同时提供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年。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1、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详细响应。

2、对采购内容中“★加黑加粗字体”为重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说明响应，并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1、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至少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情况）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评分标准要求详细说明。

第七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投标担保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装入原件，副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规模声明函

注：投标产品（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供应商可参考下列格式，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服务（工程）承建承接单位的不同，自行进行格式扩展并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篮格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提升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浮球液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潜水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组合填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填料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微孔曝气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回转风机）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回流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污泥泵）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排污泵）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双级压缩空压机）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竖流中心管）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污水处理悬浮球）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三角出水堰）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17. (控制柜)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阀门)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安装辅材)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安装辅材填写核心或主要或重点辅材制造商信息)

20. (在线监测系统)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数采仪)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3. （进水、出水管网及强弱电线路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原有池体修补、防水），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施工图设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环保竣工验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排污许可证申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 2024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进行响应；若无，则删除本项）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全文完。